**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0〕111号下达44.55万元，用于村干部扶贫工作考核，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促进脱贫攻坚工作开展。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6%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草堂镇政府安排资金44.55万元，用于村干部扶贫工作考核，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促进脱贫攻坚工作开展。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6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44.5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44.55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44.55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用于村干部扶贫工作考核，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促进脱贫攻坚工作开展。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6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补贴人数70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资金专款专用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补贴到位及时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，补贴对象户增收44.55万元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，提升村干部积极性效果明显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6%。

草堂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6日